

「2024 KT 4-H 韓臺四健青少年交換計畫」報名簡章

壹、依據：

本協會 113 年度事業計畫及大韓民國四健會總部 KT 4-H 交換計畫合約

貳、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參、輔導機關：

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

肆、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各縣市農會、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及各縣市四健會協會

伍、計畫目標：

- 一、推派優秀四健會會員赴韓國學習四健理念及農業新知，體驗生活文化，觀摩農村青少年輔導工作，以增進見聞，提昇領導才能，俾為個人事業及地方農業建設與發展作更多之貢獻。
- 二、向國外人士介紹我國之文化、四健發展及農業概況，促進我國與國際農村青少年間之相互了解與技術、文化交流。

陸、計畫內容：

一、訪問名額：

本次預計團員共 20 名，青少年代表 16 名及四健會義務指導員 4 名，報名後本會將依據報名表進行資格審閱。

二、預計訪問期間(含飛行時間)：

7 月 25 至 8 月 4 日，共 11 日。

三、住宿地點：

1. 寄宿於韓國四健會安排之接待家庭，接待家庭均具有基礎的英文能力。
2. 未滿 18 歲者：將安排有年齡相仿、性別相同人員之接待家庭。
3. 滿 18 歲者：將安排接待家庭。
4. 將於出發前 10-15 天提供接待家庭資訊。

四、報名資格及費用：

1. 會員：年滿 13 歲至 24 歲(男性 8 名、女性 8 名)，每單位至多 4 名。
2. 領隊：年滿 25 歲至 40 歲(男性 2 名、女性 2 名)，於活動期間須協助照顧參加會員及與韓國四健會溝通。
3. 將視報名情況調整男女比，團員將由本協會進行分組，每組 2 人，以利韓國安排。
4. 本年度註冊費為新台幣 40,000 元(含韓國報名費、經濟艙機票、旅行平安保險，不包含護照申請、往返桃園機場交通、生活支出及自由行程相關費用)，如購票時機票金額與公告時落差過大，本協會得調整註冊費用。
5. 經錄取而無故自行放棄之代表，3 年內不得重新報名參加，並視取消日期酌收取消費用，如已開立機票，將視航空公司及旅行社取消費用扣除後退回。
6. 取消費用(不含機票)：
 - (1) 在 6 月 15 日之後取消，收取 8,000 元的取消費用。
 - (2) 在 7 月 1 日之後取消，收取 15,000 元的取消費用。
 - (3) 在 7 月 15 日之後取消，不退回任何費用。

柒、行程表

日期	行程	住宿地點
7月24日	行前訓練	另行通知
7月25日	1. 搭機前往首爾仁川機場 2. 自仁川機場前往韓國四健會總部	韓國四健會總部
7月26日	1. KT 歡迎會、接待家庭配對典禮 2. 參加者跟隨接待家庭離開	接待家庭
7月26日至8月2日	交換期間	
8月2日	1. 回到韓國四健會總部 2. 問題檢討、回饋及惜別會	韓國四健會總部
8月3日	首爾挑戰日(首爾市區闖關)	
8月4日	1. 韓國四健會總部出發至韓國仁川機場 搭機返回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捌、報名及審查程序：

一、推薦方法：

1. 鄉(鎮、市、區、地區)農會四健會會員，由其所隸屬之農會推薦報請縣(市)農會初核，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審查。
2. 地區漁會四健會會員，由其所隸屬之漁會推薦報請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初核，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審查。
3. 各縣市四健會協會會員及其眷屬，由其所隸屬之四健會協會初核，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審查。
4. 學校四健會社團會員，由其所隸屬之學校社團推薦，報請學校社團單位主管初核，並備文核轉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審查。

二、報名程序：

1. 本次採先報名先錄取，額滿為止。
2. 線上報名：<https://4-h.me/axnyd>，截止日期4月22日(一)。
3. 填寫紙本報名表：下載下列報名表並完成填寫。
4. 寄送報名表電子檔：於4月26日(五)前將報名表連同個人大頭照電子檔寄至 kt4h@fourh.org.tw
5. 列印紙本報名表：印出紙本報名表並送推薦及初核單位核章
6. 寄送紙本報名表：於5月3日(五)前將核章後報名表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100032 臺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37巷1號」
7. 本協會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報名表電子檔、紙本報名表後，審閱通過後將發信通知報名成功，收到信者方為成功報名，請於指定日期內繳納訂金20,000元。
8. 如提前額滿，本協會將於本協會網站報名頁面、粉絲專頁公告停止報名，並視情況開放備取名額。

三、紙本報名表連結：<https://4-h.me/qsaby>

四、正取人員因故不克出國訪問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錄取代表之權利與義務：

- 一、訪問期間須配合製作影像紀錄並配合上傳至相關社群軟體。
- 二、請遵守韓國四健會之規範，如有任何問題可即時向帶隊代表提出。
- 三、請確認護照有效期限是否尚有一年以上。
- 四、役男請事先辦理相關出境手續。
- 五、個人藥物、用品、網路卡請自備。
- 六、錄取代表參加交換訪問期間應遵照主辦單位安排之行程及活動、親友不得陪伴同行及要求接待單位協助安排親友之行程，並不得擅自提前及延後回國。
- 七、錄取代表在返國後1個月內，應向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提出1,000字以上研習心得報告。
- 八、出訪時間依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公告時間為準，不得異議，且機票由協會統一訂購。
- 九、錄取代表出訪前須配合本協會參加行前講習。
- 十、出訪代表行為不檢，嚴重影響國家聲譽，並經領隊或接待國提具證明者，由其本人或保證人連帶賠償出國衍生費用，並取消原推薦單位推薦代表權3年。